

第3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贝卢基先生 (摩洛哥)
(副主席)

嗣后：莱曼先生 (丹麦)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7：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续)

议程项目148：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35
1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莱曼先生(丹麦)缺席时副主席贝卢基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0/33,361和403)

1. MADEJ先生(波兰)说,他的评论意见只限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50/33)第六章,有关删除《宪章》“敌国”条款的问题。考虑到这些条款直接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相关,目前已经过时,到了删除的时候,该国代表团提出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希望大会表示打算采取《宪章》第108条所订的程序。该国代表团虽然认识到应由大会决定哪一届会议最适于采取行动,但认为对《宪章》的修正应尽快进行。

2. ERDOS先生(匈牙利)说,该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加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这样将大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3. 该国代表团有许多理由关切地注意对以下问题的审议:协助那些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这些制裁,特别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大大损害了匈牙利的经济,这不仅产生于制裁制度本身,还产生于交通线的干扰。因此,匈牙利作为区域内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之一,对于《宪章》第50条目前的执行情况自然不能满意。此外,即使该条得到充分实施,也并不足以减轻有关国家承受的负担。

4. 匈牙利充分认识到很难在以下两方面达成适当平衡:国际合法性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以及第三国根据《宪章》第50条提出正式援助要求的合法关切。尽管负责审议这一事项的工作组的努力,各代表团的立场仍然相当分歧。但是,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是达成协议的良好基础。

5. 该国代表团赞成通过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认为这一草案是顾及这一领域其他多边文书已有各项规定的合理灵活性的文书。

6. 该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特别委员会有关删除《联合国宪章》中“敌国”条款的建议,因为这些条款所针对的国家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的正式成员,而且是联合国所有各项努力的巨大资产。

7. 特别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应继续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操作。过去几年来,特别委员会向那些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提供了很多机会作为观察员充分参与其审议。该国代表团虽然不完全同意提议的办法能够促进效率,但愿意加入协商一致,但必须特别委员会转变为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对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其他附属机构并不构成先例。

8. HAFNER先生(奥地利)说,为了避免工作的重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应该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不断进行的讨论一并审议。因此而产生一个问题:特别委员会是否是讨论本专题下提出的各项建议的适当机构。

9. 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虽然可以以目前的形式提交大会通过,但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草案还可加以改进。例如,示范规则草案并没有明确指出调解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根据为何。委员会应该寻找一个争端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还是一个以法律、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解决办法这一点并不明确。这个问题是重要的,因为要争端各方对委员会的建议有信心,就必须提出的建议是以某些界定的标准为基础。此外,目前已有许多和平解决争端的文书,本草案有可能使国际法进一步支离破碎。但是,要建立一个司法机构来对所有各类争端进行裁决仍然是一个十分遥远的现实。由于这一草案的优点超过其可能的缺陷,该国代表团赞成通过这一草案。

10. 塞拉利昂提出一项建议,标题为“建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的早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A/50/403,附件),此项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该国代表团感谢塞拉利昂提出这一杰出文件,但指出其中某些地方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别是管理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及该机构与联合国的关系。

11. 鉴于世界上发生的根本变化,波兰提议删除《宪章》“敌国”条款是值得

欢迎的,即使“法律的原因消失,法律本身随之消失”规则无疑将被引用。但这一问题最好不单独审议,而并入《宪章》的修改过程。

12. 该国代表团欢迎有关扩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0/33,第67段),但指出,这一建议只是使原已存在的惯例正式化,因为过去数年来,凡要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国家都得到观察员地位。

13. CHOE Tong U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敌国”条款不能仅仅因为《宪章》已通过了五十年,而且世界上发生了巨大变化而被视为已经过时。这些条款的效用是无可质疑的;曾经犯下滔天的危害人类罪行并引起巨大痛苦的日本,经过半个世纪之后仍然没有了结其臭名昭著的历史。日本想方设法的要除掉“敌国”的标志,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14. 日本殖民统治了朝鲜40几年,为此目的,毫不迟疑的伪造国际文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强制征兵六百万以上,其中一百万死亡,并强迫20万朝鲜少女作为日本士兵的性奴隶。而日本始终拒绝对这些暴行承担罪责。

15. 日本政府受到宽容是因为它向联合国缴付了大笔的会费。但是,金钱不能用来决定一切,不能使之破坏五十年来促进正义和公平的努力。日本的支持者声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所表示的是根深在其人民心中的反日情绪,但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是否删除“敌国”条款是一个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问题。

16. 日本如果想要重新得到全亚洲人民,特别是朝鲜人民的信任,就必须尽快清偿其罪恶的过去。该国代表团认为,和日本不同的是,其他“敌国”,包括德国在内,都已做到真正的悔改。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宪章》以如下方式订正:“敌国”条款在临时基础上只适用于日本,直到日本承认其罪责并予清偿为止。

17.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联合国五十周年是审查本组织工作并为将来作出准备的时候。特别是,一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0/1)中指出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应实现更加能动性的关系;无疑的,特别委员会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18. 特别委员会虽然对促进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并没有特别致力于《宪章》中制定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希望今后数年内,特别委员会能够致力于加强《宪章》中规定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该代表团提请注意《宪章》中有关专门机构的第58条和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动的第63条。

19. 关于特别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该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报告(A/50/33)第67段中的建议,即今后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该国代表团也赞成要求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的决议草案。

20. 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以下报告: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50/361),以及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制裁不应视为惩罚性措施,而应视为遏制措施,应谨慎实施。因此应设立一个机制来答复第三国的援助要求,并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订正建议以及古巴提出的有关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中载有有关的提议,应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代表团也欢迎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草案案文可以对加强防止和和平解决争端机制作出重大贡献。

22. SRIWIDJAJ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鉴于国际局势的根本变化以及安全理事会日益重要的地位,必须审查安理会的成员资格,以便配合会员国的大量增加,并照顾到多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此外,否决权的使用必须加以限制,以使安理会的工作民主化。

23. 关于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应该强调的是,扩大使用制裁并没有同时考虑到它们的长短期效果。制裁直接影响到的是最易受伤害的人口群体,特别是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制裁不应由于政治动机而长期实施:制裁应该在目标达成后立即取消。最好按照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S/1995/1)中的提议,设立一个制裁机制。该代表团愿意与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合作,并希望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订正建议以及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工作文件中载有许多有用的建议。该代表团也赞赏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案文。

25. 一如印度尼西亚总统在1995年10月特别纪念会议上指出的,联合国五十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寻求各国人民之间的进一步了解。

26. BETANCOURT 女士(委内瑞拉)说,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由于制裁数量的增多而更加重要。因此,委内瑞拉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50/361)中就这一事项表示的意见。她同意应考虑设立一个正式的机制来处理制裁的间接影响。这样的机制应实际有效,并应以如下两个原则为基础:有必要立即处理问题,并有必要找出迅速公平的解决办法。国际金融机构应参与其中,使其更加有用。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在1996年审议这一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

27.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所通过并提交大会审议的新的示范规则草案可以提供无约束力的准则,尽管也可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加以使用。这一文件如果通过,可以作为最近由联合国出版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的附件。另一方面,塞拉利昂提出在发生争端时设立迅速干预事务处的提议虽然有它的意义,但应更加仔细审议,特别是从国家主权的观点以及为国际社会带来的好处方面来考虑。

28. 波兰提议删除《宪章》中有“敌国”字样的第53、77和107条,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这样做,因为这些条款既已过时又不能适用。但尽管如此,对《宪章》的任何修正应该按照该文书规定的程序进行。

29.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组成以及报告第67段中的有关建议,该代表团赞成扩大,以包括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

30.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欢迎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并感谢危地马拉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她也表示赞同关于删除

《联合国宪章》中提到“敌国”条款的决议草案。删除的方式和时间都很恰当,希望经过长期敏感性协商的这一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1. 关于《宪章》第七章所施加的制裁影响到第三国的问题,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出的声明。对于法国代表在前次会议上对于达成有效果的协商一致提出的意见应给予仔细考虑。

32. 联合王国愿意同意授权所有会员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且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此外,联合王国希望特别委员会考虑继续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事项,这些是极为有用的研究工具。尽管大会通过了第35/164和36/123号决议,这两个系列的编制工作一直拖延,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最好能加以注意。为此目的,第六委员会可以在它通过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这两个系列编制工作的现况。

33. 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56段中所述解决争端事务的建议,该代表团并不认为有必要设立另一个解决争端的机制。

34. 最后,她表示怀疑特别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效用。这一辩论总是有可能重复第六委员会中的辩论或特别委员会本身关于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各代表团最好能非正式地协商是否保留这一做法。

35. KOLOMA先生(莫桑比克)回顾A/AC.182/L.79号文件,这是前一年由若干国家,包括莫桑比克在内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其中论述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应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36. 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了报告(A/50/361),他欢迎在第六委员会架构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找出问题的解决办法。他也欢迎报告中提议的措施,并表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

37. 提议的措施中最重要的是设立信托基金,基金应为常设性质,并由分摊和自愿捐款两种方式筹措资金。制裁实际上是为了国际社会整体而采取的集体措施,国际社会理应协助受影响最严重的第三国承受它们的负担。莫桑比克没有忘记在独立

的最初几年由于对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遭受的严重经济损失。设立信托基金可以加强制裁制度,因为信托基金可以鼓励受到制裁影响最严重的第三国实施这些措施。

38. 关于联合国重组和恢复活力方面,他欢迎大会设立关于公平代表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时候,历史性发展和冷战的结束大力推动着改革,因此而有必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常设席位。同时也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之更加透明和民主化。

39. 古巴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1995/CRP.1)载有可贵的意见,值得特别委员会和从事于联合国系统重组和恢复活力的所有工作组注意。该国代表团对于特别委员会没有能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审议感到遗憾,并希望能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40. 关于《宪章》中删除“敌国”条款的问题,他完全赞同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行动建议。但是,他也赞同某些代表团的以下建议:即删除这些条款应作为大会目前审议的修改《宪章》过程的一部分。

41. 该国代表团也赞同大会的以下建议,即特别委员会今后应开放给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但是,莫桑比克希望提请有必要对大会其他附属机关所引起的相同情况采取一致的办法。

42. 最后,他同意建议大会提请各国注意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将草案作为一项决定或决议的附件,在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

43. ELLIOTT女士(圭亚那)说,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对第三国造成影响的问题,必须找出一种方式使安全理事会和受影响国家之间有适当的协商,并应考虑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信托基金来处理补偿的问题。

44.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进一步探讨以何种方式来充分利用《宪章》第33条提供的可能性,特别是更加依赖于国际法院来解决法律争端。

45. 圭亚那是一个小国,因此极端重视各国主权平等的主要宪章原则,并促请安

全理事会的组成充分反映该原则以及联合国过去30年来会员数目的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的可能性虽然不应排除,但首先应考虑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的部分。

4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无疑地仍然有其重要性,即使最近设立了若干工作组来处理改革和重组问题,似乎对委员会的任务有所冲击。或许现在已可开始进行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避免与工作组的工作重复,铭记特别委员会可以有效地完成其他机构进行的工作,详细地审议各种改革的建议。由于各代表团日益关切特别委员会的职务,应探讨是否可能使委员会成为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这一点可以利用大会的一个简单决议而完成。

47. ROGACHEV先生(俄罗斯联邦)强调向那些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实际上日益频繁的使用制裁,制裁方式逐渐严酷,而由于它们对于第三国的影响日增,而可能成为动摇国际关系的因素。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这一点,但不得放弃任何自由、迅速和有效行动的能力。问题在于使上述两方面达成平衡。

48.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为这一问题的审议提供了良好基础。该国代表团希望在同有关第三国协商方面制订明确的机制,甚至在制裁生效之前就必须对援助这些国家达成协议。协商应该在整个制裁期间不断进行,以避免不可预见的发展。这样可以提高对制裁制度的信心,这种制度应视为对国家政府施加压力的手段而非对守法国家的惩罚。

49. 制订补偿制度必须先要有评价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方法。这种评价必须根据可靠的资料,由秘书长保证其公正性。秘书长也可应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制裁的不利影响有关的其他有关资料。同时,这种评价方法应作为秘书长提议的增高安全理事会和各制裁委员会效率和透明度的措施的一种补充。在这一点上,俄罗斯联邦赞成制订准则用以审查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50. 如果这种措施要付诸实行,则秘书处的能力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予以增

强。问题还牵涉到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加以考虑的相关经济、政治和法律方面。

51. 最后,该国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大会应提请各国注意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案文,以及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的建议。

52. GOLAN女士(以色列)欢迎特别委员会向所有愿意参与的会员国开放的决定,这样只会增高其工作和审议的质量。

53.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她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自1994年以来审议联合国示范规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她特别欢迎删除原有案文的第8条,以及其他各条的改进,例如第13条第2款和第14条。灵活而无约束力的示范规则很有效地补充了现有的解决争端安排。

54. 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的问题不应单独审议,而应作为大会目前所进行的修改《宪章》的广泛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55. 为了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所必要的各国主权平等和联合国普遍性原则以及加强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认为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分实施,选举一般而言是根据按分配给每一区域集团的配额而进行的地域分配。由于以色列多年来一直未能成为一个区域集团的成员,因此无法享受或承担作为联合国一个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国五十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在这方面的联合国系统进行审查。特别委员会应根据上述两个原则考虑是否可能建立其他一些制度来确保联合国各机关机构的真正普遍代表性。

56. KANEHARA先生(日本)行使答辩权发言说,自从50年前联合国成立以来,许多怀抱着联合国的理想并愿意为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作出贡献的国家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包括所谓的“敌国”在内。重大的进展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国际合作而实现,在这一点上,日本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即所谓的“敌国”条款已经过时。该代表团保留在适当时候再回到这一问题的权利。

57. CHOE TONG U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日本想尽一切办法要转移国际舆论对日本过去罪行的注意力,企图逃避罪责。日本呼吁相互信任,但怎么可能

信任一个拒绝承认它所犯罪行的国家。朝鲜人民,不论是北方、南方或海外的朝鲜人民,以及全世界其他人民都决不会原谅日本所犯下的危害人类滔天罪行,除非该国正式道歉并对受害人提供公平赔偿。令人惊讶的是,当第六委员会正在详细讨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时,特别委员会却在考虑删除“敌国”条款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反对通过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并将坚持这一立场,直到日本清偿其过去的罪行为止。

58. Lehmann先生(丹麦)就主席位。

59. KANEHARA先生(日本)行使答辩权发言说,该国代表团已明确表示了对删除所谓的“敌国”条款的立场,并保留适当时候再回到这一问题的权利。

60. Han Taek LIM先生(大韩民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能够表明大韩民国对删除“敌国”条款问题的立场,一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的行为。该国代表团保留适当时候再回到这一问题的权利。

61. CHOE Tong U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南朝鲜代表应该为他刚才在委员会上的发言而感到羞耻。

62. Han Taek LIM先生(大韩民国)行使答辩权说,在没有得到本国政府的指示之前他不愿继续讨论下去。他重申该国代表团保留必要时再回到这一问题的权利。

63. CHOE Tong U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他要澄清一点,就是他决没有意思代替南朝鲜政府发言。他仅仅是要表达全体朝鲜人民,北方南方和海外朝鲜人民共同的感受。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50/L.4和L.5)

64. HAFNER先生(奥地利)介绍决议草案A/C.6/50/L.4和L.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他说,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塞浦路

斯、法国、印度、缅甸和泰国已加入第一项决议草案为共同提案国,法国和泰国加入第二项决议草案为共同提案国。

65. 他介绍第一项决议草案A/C.6/50/L.4时说,草案案文采用了过去关于同一主题的案文的传统格式。他着重指出决议草案的要点和主要的目标。

66. 关于决议草案A/C.6/50/L.5: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他提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这一案文的重要性,这一领域由于缺乏统一协调的规则而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导致某些滥用情况。贸易法委员会花了11届会议的时间拟订这项草案案文,案文值得最广泛的支持,因为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参与其拟订工作。

6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50/L.4。

68. 决议草案A/C.6/50/L.4不经表决而通过。

69. ROGACHEV先生(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取得的成就以及委员会对于发展国际法作出的重大贡献。但是,他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没有能够充分注意到转型经济国家的情况,这些国家正在修改他们的法律,案文中有关技术援助的段落也没有对这些国家给予充分注意。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案没有被接受。

7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50/L.5。

71. 决议草案A/C.6/50/L.5不经表决而通过。

72.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议程项目14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续)(A/C.6/50/L.2)

73. 主席提出决定草案A/C.6/50/L.2,并介绍说,项目147列在议程上许多年而

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考虑到委员会最好是能注意那些有可能发展国际法的领域,他在委员会面前的决定草案中提议请大会将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条款草案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并提醒他们,国际法的这一领域有可能今后在适当时候编纂成法律。

74.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75. 决定草案A/C.6/50/L.2不经表决而通过。
76.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7的审议。

议程项目148: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续)(A/C.6/50/L.3)

77. 主席提出决议草案A/C.6/50/L.3,并介绍说,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并没有对审断联合国工作人员争端提供建设性或有用的助益。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删除有关条款。

78.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79. 决议草案A/C.6/50/L.3不经表决而通过。
80. 主席说,委员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48的审议。

下午5时50分散会